

中华财险广东省广州市地方财政淡水水产 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淡水水产养殖企业（场、户）的水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投保本保险：

（一）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二）养殖户要具有一年以上（含）的水产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三）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水产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水产死亡或者逃逸，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直接造成保险水产死亡，且死亡率达到 20%（不含）以上；或者造成增氧机、水泵等工作发生缺氧间接造成水产死亡，且死亡率达到 20%（不含）以上；

（二）因遭受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而发生溃堤、漫坎，致使保险水产逃逸；

（三）因连续低温天气（连续三日平均气温低于 9 摄氏度）造成保险水产的死亡，且死亡率达到 20%（不含）以上。

死亡率=每口池塘每个鱼种的每次事故死亡数量/每口池塘每个鱼种的养殖数量

每口鱼塘每个鱼种的养殖数量由投保人根据实际养殖情况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水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 被保险人事先将保险水产迁出鱼塘或已经出售;

(四) 灾害警报期内投保签单而遭受的当次灾害。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水产的保险金额根据《水产品养殖孵化成本分类明细表》中单位种苗成本、单位重量养殖费用成本、渔获期成品重量和养殖数量等,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尾保险金额=每尾保险水产种苗成本+单位重量水产养殖费用成本×渔获期每尾水产成品重量

保险金额=每尾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各水产品种的生长周期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水产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淡水水产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护、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水产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产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保险水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水产。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

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三）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见尸理赔”、“数数量、称重量”的原则，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损失数量×每尾保险水产种苗成本+保险水产损失总尸重×单位重量水产养殖费用成本

每尾保险水产种苗成本、单位重量水产养殖费用成本根据《水产品养殖物化成本分类明细表》确定。

（二）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二）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尾保险金额×溃堤、漫坎池塘内水产数量×出险时保险水产已养殖天数/保险期间总天数×保险水产损失程度

保险水产损失程度根据溃堤、漫坎池塘内保险水产实际损失情况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期间内可多次赔付，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产与非保险水产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产每尾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尾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产每尾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

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水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暴风：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台风：属于热带气旋的一种，风力达 12 级以上的，统称为台风。

（四）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典型巨大的龙卷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溃坎：指大水冲破水产所在池塘塘基的现象。

（八）漫坎：指水产所在池塘水位线超过池塘塘基高度，导致池塘水漫出池塘的现象。

（九）连续低温天气：特指广州地区连续三天日平均气温低于 9℃（含），进而引起水产品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附件 1

主要水产品养殖物化成本分类明细表

类别	编号	水产品种	参考生长养殖期	参考每亩放养数量（尾）	每单位种苗单价（元/尾）	每单位养殖费用成本（元/斤/尾）	参考渔获期时估计每单位成品重量（斤）	每尾保险金额（元/尾）	参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一般鱼类	1	罗非鱼	6—7个月	2000	0.12	4.5	1.2-2.0	7.32	14640
	2	草鱼	3—6个月	1200	0.12	4.8	3.5	16.92	20304
	3	鼓鱼	15月以上	10000	0.2	4.5	0.3	1.55	15500
	4	淡水白鲮	3-4个月	2000	0.06	4	1	4.06	8120
	5	鲤鱼	6—8个月	20	0.1	2—2.5	5	11.35	227
	6	鳙鱼	6—8个月	50	0.1	4.5	3	13.6	680
优质品种	1	笋壳鱼	15个月	4000	1.5	20	1.2	25.5	102000
	2	桂花鱼	5—7个月	2000	1.2	22	1.2	27.6	55200
	3	海鲈	10个月	15000	0.19	8	1.1	8.99	134850
	4	黄鳍鲷	18个月	4000	0.7	20	0.4	8.7	34800
	5	黑鳍鲷	18个月	4000	0.25	18	0.4	7.45	29800
	6	黄骨鱼	12个月	10000	0.03	8	0.6	4.83	48300
	7	巴鱼	10-15个月	3000	1	18—20	0.5	10.5	31500
	8	叉尾鲷	14-16个月	3000	0.15	6	1.5	9.15	27450

9	澳洲宝石鮨	10—11个月	2000	0.8	12	1	12.8	25600
10	鳗鮨	10-15个月	3000	25	30	0.8-1.5	59.5	178500
11	乌头鮨	12个月	1000	0.12	8	1	8.12	8120
12	金鼓鱼	15个月	1500—2000	4.3	25	0.4	14.3	25025
13	龙宴	18个月	100	20	25	20	520	52000
14	青斑	12个月	2000	13	20	1.5	43	86000
15	胜斑鱼	7-8个月	2000	2	7	1	9	18000
16	马鳞鱼	7-8个月	10000	1	18	0.3	6.4	64000
17	金朗鱼	7-8个月	3000	0.3	8	1	8.3	24900
18	美国红鱼	12个月	15000	0.1	5	1	5.1	76500
19	甲鱼（水鱼）	12个月	1000	2	12	2	26	26000
20	吻鱼	12个月	3000	1	10	1	11	33000
21	泥酷鱼	6个月	50000	0.25	9	0.1	1.15	57500
22	乌鲤（生鱼）	9-12个月	2000	0.5	6	1.5	9.5	19000
23	鲈鱼	12个月	2500	10	17	1.3	32.1	80250
24	黄尾鲷	12个月	1000	0.35	8	1.2	9.95	99500
25	银鳕鱼	12个月	1800	1	10	1.5	16	28800
26	红鲤鱼	9个月	8000	0.35	4	1	4.35	34800
27	鲤鱼	9个月	4000	0.15	3	1	3.15	12600
28	甜菊鲷	12个月	2400	6	15	1.3	25.5	61200
29	武昌边鱼	12个月	3600	0.8	8	1.5	12.3	44280
30	盲曹鱼	9个月	1700	0.6	10	1.2	12.6	21420
31	斑鱼	12个月	2500	10	20	1.3	36	90000
32	草龟	15-24个月	1000	2	12	2	26	26000
33	鰕鱼	12个月	3000	0.4	8	1.2	10	30000
34	巴沙鱼	3-9个月	8000	0.2	3.8	1.5	5.9	47200
35	澳洲淡水黑鲷	12个月	3000	3	16	1.2	22.2	66600
36	牛蛙	6个月	10000	0.05	4	0.5	2.05	20500
37	加州伊	7-12个月	9000	1	10	1	11	99000